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56號

原告 朱利亞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法扶律師

被告 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鴻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貳拾柒元，即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8年1月2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健身教練，雙方約定工資係以每月固定底薪新臺幣（下同）26,000元加計授課鐘點費及授課業績計算，被告於110年11月起即未依上開約定給付工資，原告因而於111年1月17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64,867元、資遣費36,727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5,333元，合計116,927元。兩造於111年1月17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仍調解不成立，遂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5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
06 (下稱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
07 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
08 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
09 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10 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工
11 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
12 勞基法第38條給予特別休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
13 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22條
14 第2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15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17 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1至2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8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
19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
20 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積欠工資
21 64,867元、資遣費36,727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5,333元，
22 合計116,927元，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23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劉玟君